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欣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欣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楊欣瑾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上午10時6分至42分許，在址設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大林忠孝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員簡珮芳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費列羅金莎彩蛋10顆、義大利金莎3粒裝2條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4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為簡珮芳發覺而自店外攔阻楊欣瑾離去，並報警到場處理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楊欣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簡珮芳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購買明細表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、扣案物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